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 H股 (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編纂] H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編纂] 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 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 H股 (可予調整)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及聯席保薦人經我們 (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qingdao-port.com](http://www.qingdao-por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編纂]的申請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在[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被調低的情況下，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回。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成立企業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及聯席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 僅供識別。

[編纂]